《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工作安排，《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拟提请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为了增强地方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高立法质量，现将《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请将修改意见、建议于7月9日前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潮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地址：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市党政机关大院人大办公楼521室；邮编：521000；电子邮箱：czrdfw@126.com；传真：0768－2218189）。

附件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其他由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建成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区负责、专业服务、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积极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实现规范化、精细化、便民化的管理，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公共服务能力。

第五条　市、县（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其管辖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支持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行使依法承接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行政处罚权。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负责相关责任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村（居）民制定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动员村（居）民积极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和维护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工作，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享受整洁优美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爱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

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可以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对举报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市容和环境卫生人员履行职责、休息、饮水等提供支持和服务。

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

第十条　本市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第十一条 下列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责任区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城市绿地、广场、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公共停车泊位等城市公共区域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市容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负责；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社区居（村）委会负责；

（三）河道、河涌、湖泊、水库等水域及其堤防的管理范围，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四）沿岸海域的海面、沙滩、护坡，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负责；

（五）在城市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由船舶经营管理者负责；

（六）旅游区及旅游景点、工业园区、车站、港口、码头、文化体育场（馆）、公园、市场、商场、宾馆、饭店、停车场等场所，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七）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或者经营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八）铁路、公路及其沿线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九）建筑工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使用权人负责，政府储备土地由土地储备机构负责；

（十）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管理单位负责；

（十一）报刊亭、候车亭、广告、管线、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等户外设施，由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负责；

（十二）村居的非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公共场所和基础设施、集体所有的水域等由所在地居（村）委会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责任人不清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城乡结合部或者行政辖区的接壤地带责任不清的，以及对责任人的确定存在争议的，由县（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跨县（区）的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整洁、完好；

（二）保持责任区域内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画、乱晾晒、乱拉挂、乱堆放、乱开挖、乱停放、违规设置广告等行为；

（三）保持责任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洁，按要求规范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清运，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无鼠蝇蚊蟑等病媒生物孳生地等，无违法饲养畜禽。

（四）保持责任区域内无扬尘，无焚烧烟尘污染，无恶臭污染，噪声、餐饮油烟排放达标；

（五）保持责任区域内水域洁净，无漂浮垃圾或者水藻等漂浮生物，岸边无堆放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六）承担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责任人对责任区域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及时报告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县（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责任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进行巡查和监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书面告知责任人，并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的落实情况。

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域内，责任人可以自己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义务，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履行。

第十四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在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紧急情况下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顺利进行。

在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紧急情况发生后，责任人应当协助及时清理责任区范围内的垃圾，扶正倒伏的树木。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建（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识、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等的容貌建设与管理，应当符合城市设计要求和容貌标准。

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城市容貌标准。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的造型、色调、装饰和风格应当与所在区域环境相协调。

城市建（构）筑物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外立面破损、污秽影响市容市貌的，其产权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整修、清洗。

广场、公园和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两侧的公共设施及临街建（构）筑物门窗、阳台、平台、观景台、天台、外墙、外走廊等不得堆放、吊挂、张贴有碍市容的物品。

第十七条 新设、改设的外置式防护栏（网）、遮阳（雨）蓬、排气扇、空调外机以及接水管等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的各类附属设施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要求统一规范设置、保持整洁。现有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的各类附属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要求的，应当逐步改造。

空调外机冷却水应当接入排水管道，不得向外排放。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及两侧、桥梁及其附属设施、临街建筑退让红线区域内的路面，管理维护单位或者所有人应当加强日常管护，保持完好，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等情形的，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修复。

经依法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围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噪音污染环境，做到规范文明施工。施工作业完毕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按照国家标准恢复道路和公用地面原状，并按照规定通过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开挖城市道路、维修管道或者清疏排水管道、沟渠等所产生的余泥、污物不得直接向城市道路排放。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及其他市政设施。

产权单位或者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保持其完好、正位。井盖、沟盖出现松动、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维护单位在发现或者在接到报告、通知后，应当立即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加固、维修、更换、正位或者补齐，排除安全隐患。

产权单位或者维护管理单位不明晰的各类井盖、沟盖，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第二十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或者通过电子围栏等设定公共停车泊位，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施划，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划定道路停车泊位，不得故意损毁、移动、涂改停车泊位标线。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范围内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划定的公共停车泊位或者规定地点内按标示规范停放，排列整齐；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地锁、地桩、隔离墩、交通锥等障碍物，妨碍他人停车。

鼓励和提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本单位的停车场所划定办事群众专用停车位，并在节假日开放本单位的停车场供公众停车。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管理情况制定具体的城市道路泊位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公众出行需求相适应的共享出行工具投放机制，合理设定投放总量，科学规划和设置共享出行工具的停放区域。

共享出行工具的运营单位应当运用电子地图、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实施运营维护和停放秩序管理，确保运营车辆按区域和点位规范停放；按照规定的时限整理违规停放的车辆，及时回收故障、破损车辆。

共享出行工具的使用人，应当在使用完毕后将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并保持车辆有序停放，不得随意占用道路。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绿道停放车辆、堆放物品，或在绿道设置障碍物拦截行人和车辆。

绿道管理维护部门应当做好绿道及其配套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对绿道进行管理维护。

第二十三条　公共绿地和其他公共绿化区域的管理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养护，及时修剪树木、花草，清除绿地内的垃圾杂物，保持绿地整洁、美观。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因栽培、整修树木或者其他作业产生的枝叶、渣土等，管理者或者作业者应当及时清理完毕。

第二十四条 城市中的户外广告以及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内容健康、外型美观。

设置人应当定期对前款规定的户外广告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对外型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拆除。户外广告灯光影响他人生产生活或者交通安全的，设置人应当予以调整。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审批要求设置户外广告；批准设置期限届满后，应当及时拆除。

未经批准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经调查无法确定设置人或者所有人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户外广告所在地发布公告，要求设置人或者所有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少于十日。设置人或者所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户外广告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设置者或者所有人限期拆除，公告期限不少于三十日，在公告限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或者未自行拆除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在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后予以拆除。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自设置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将设施具体位置、设置效果图和设置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事项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县（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规定且权属清晰的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及时予以登记。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擅自在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2. 在建筑物、构筑物、城市道路、树木以及其他户外设施或者公共场所涂写、刻画；
3. 擅自往他人交通工具上投放广告印刷品。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因重大活动、公益性活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县（区）级以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并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张挂、张贴，保持整洁美观、字迹清晰，无破损、残缺，期满后及时拆除，恢复原状。

未经批准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涂写、刻画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实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可以书面提请通讯企业对其中的通讯号码进行处理。有关通讯企业应当自接到书面提请之日起五日内予以处理。对无法核实行为人的违法刻画涂写现场、张挂张贴的宣传品，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项目，应当设置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将城市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投入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设置，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消防安全和建筑物、设施结构安全，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避免光线对市民正常生活、交通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城市照明设施由其所有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所有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应当保持照明设施的整洁完好、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及时修复、清洗或者更换污损的照明设施。

第二十七条 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和其他景观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出现污损、毁坏的，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清洗、整修或者拆除。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县（区）级以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并在建设或者活动结束后两日内拆除、清理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恢复原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街道两侧和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各类建筑退让区域等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第二十九条 县（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集中管理需要和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的原则，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设立流动商贩临时疏导点或者划定允许临街铺面超出门窗、外墙进行经营活动的区域，并明确位置、经营时段、经营范围、设置期限以及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等，向社会公布。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不得设立流动商贩临时疏导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其管辖范围内临时疏导点和临街铺面店外经营划定区域的日常服务和管理，指导监督临时疏导点和临街铺面店外经营划定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配备环境卫生设施并规范管理。

在临时疏导点经营的流动商贩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段等规范经营，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经允许开展店外经营的临街铺面应当在划定范围内限时段开展与原业态相一致的经营活动，且经营活动属本店自营。

第三十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上空、公共场所以及楼宇之间擅自新设架空管线。已有的架空管线应当逐步改造入地铺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应当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成区已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除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无法纳入管廊的管线，以及管廊与外部用户的连接管线外，其他管线应当在管廊内铺设。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编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制定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新区开发、旧区改造、住宅小区建设、城市道路拓建、大型公用建筑建设、旅游景区（点）开发以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建设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有关建设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以及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预算。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

第三十三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保洁、保养、维修和更新工作，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整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坏和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因建设等特殊原因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县（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环境卫生服务领域引进市场机制，推广先进设备和技术的使用，推进服务的市场化、专业化，提高环境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对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以及收集、运送垃圾，应当符合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作业时应当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减少对公众工作、生活和道路交通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

县（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方便单位和居民、保护环境的原则，规定并公布生活垃圾投放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在指定的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回收经营者。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禁止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第三十六条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厨余垃圾，并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第三十七条 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或者临街铺面装修作业时，应当采取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等防护措施，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产生的污水、渣土或者废弃物应当日产日清，妥善处置，不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

单位和个人应当将产生的装修垃圾投放到物业服务人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堆放。

装修垃圾应当按照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将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暂存、收运和处理。

第三十八条 县（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大件垃圾投放场所，并向社会公布预约方式、指定投放场所、回收机构、投放要求和具体收费标准等内容。

产生废弃家电、沙发、衣柜、床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者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不得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筑垃圾转运设施、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的布局和用地，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垃圾中转站的设置应当方便居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应当交由已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置。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县（区）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从事露天烧烤食品经营活动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经营活动等提供场地。

禁止从事露天烧烤食品经营活动的区域由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外形完好、车身整洁，不得带泥行驶污染环境。

从事机动车维修、清洗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经营场所整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或者人行步道、绿化带等公共场地从事经营性机动车车辆维修或者清洗等业务。

第四十二条　废旧物品收购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持收购场所干净整洁，并采取围挡、遮盖等有效措施，防止废旧物品向外散落影响周围环境。

第四十三条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应当设置符合卫生标准的公共厕所、垃圾站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充足的保洁人员，建立健全相关卫生制度，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场内无乱扔垃圾，无乱堆放杂物，无污水积存，无鼠蝇蚊蟑等病媒生物孳生地。经营者应当做好经营摊点的清扫保洁。

集贸市场应当完善和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城区内饲养鸡、鸭、鹅、肉鸽、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应当实行圈养，且不得影响环境卫生。

禁止饲养家畜、家禽的城区范围由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经营、饲养动物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动物的经营人、饲养人应当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对动物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等排泄物应当立即自行清除，不得污染市容环境卫生。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

（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玻璃瓶（渣）、饮料罐、口香糖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

（三）乱倒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

（四）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树叶、枯草、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的标识和导向牌，配备供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合理规划男女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数量，配备负责管理的人员，定期消毒，保持整洁、设施完好。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对外开放。

鼓励商业服务窗口单位、宾馆饭店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附设的内部厕所在工作（营业）时间免费对外开放。

公共厕所使用人应当遵守使用规定，自觉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共厕所设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责任人不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相应义务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市容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1. 违反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广场、公园和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两侧的公共设施或者临街建（构）筑物门窗、阳台、平台、观景台、天台、外墙、外走廊等堆放、吊挂或者张贴有碍市容的物品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至五百元以下罚款。
2.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的各类附属设施未按照城市容貌标准规范设置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装或者拆除；逾期未改装或者未拆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空调外机冷却水向外排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挖掘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围设施的，或者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开挖城市道路、维修管道或者清疏排水管道、沟渠等所产生的余泥、污物直接向城市道路排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城市道路上的井盖、沟盖未及时更换、修复、补缺、正位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划定道路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故意损毁、移动、涂改停车泊位标线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地锁、地桩、隔离墩、交通锥等障碍物，妨碍他人停车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除障碍，可以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6.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占用绿道堆放物品或者设置障碍拦截行人、车辆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除障碍，可以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对外型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全等影响市容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等设施未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或者批准设置期限届满后未及时拆除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并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二款规定，擅自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建筑物、构筑物、城市道路、树木以及其他户外设施或者公共场所涂写、刻画，或者经批准设置临时宣传品到期后未及时清理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擅自往他人交通工具上投放广告印刷品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和其他景观设施出现污损、毁坏，设置或者管理单位不按规定及时清洗、整修或者拆除，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并可以处五千元到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批准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在建设或者活动结束后没有在规定期限拆除、清理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街道两侧和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各类建筑退让区域等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上空、公共场所以及楼宇之间新设架空管线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1.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可处重建价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原环境卫生设施造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将厨余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作业或者临街铺面装修作业时，未采取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等防护措施或者未妥善产处置产生的污水、渣土或者废弃物，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从事露天烧烤经营活动或者为露天烧烤经营等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经营性机动车辆清洗或维修活动未采取措施导致污水、油污流溢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影响周围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地从事经营性机动车辆清洗或者维修业务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规定，废旧物品收购场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废旧物品向外散落，影响周围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废旧物品收购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环境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未处理的，予以没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乱扔动物尸体，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每头（只）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树叶、枯草、秸秆或者其他废弃物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二）对依法应当处理的举报、投诉不及时处理的；

（三）不依照法定程序执法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妨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谩骂、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可以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依法处理扣押的工具和物品。

第五十三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者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者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者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年月 日起施行。